

采 购 协 议

甲方(需方):开封市中心血站

乙方(供方):许昌纵骏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及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乙双方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总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双层蒸锅	巴特诗	ZG-32、32cm	件	3000	45	135000
合 计 (元)	壹拾叁万伍仟元整					

二、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及要求:

1. 乙方根据甲方业务需求每日按需进行送货。
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时间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含开封市区及各县区)。
3. 乙方每次交货数量以送货单签收数量为准。

三、产品包装制作要求:

乙方所供货物外包装盒及图案,均根据甲方提供图样和文字制作。

四、产品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2.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品质与中标时交于甲方确认的样品完全一致,并能达到各项性能指标和参数。
3. 如因货物质量和安全问题而造成甲方工作延误、损失或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及相关费用。
4.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完整无损、全新未使用过的。若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负



责及时调换。

五、付款方式:

1. 乙方次月底前以送货单为依据与甲方确认上月实际供货数量, 并开具上月供货正规发票。甲方在 180 个自然日内凭乙方发票进行付款。
2. 本合同项下纪念品采购支付上限为人民币 135000 元, 与招标文件及中标报价一致, 结算金额不得超出该上限。

六、协议解除条件:

如乙方提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因未及时送达货物造成甲方不良后果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七、合同纠纷解决: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 此合同未尽事项, 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 应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壹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开户名称: 开封市中心血站

开户银行: 开封市农行城西支行

银行账号: 16103101040003636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6 年 2 月 12 日

甲方(盖章):

开户名称: 许昌纵祺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七一路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71860800001301

法定代表人(签字): 霍培志

签订日期 2026 年 2 月 12 日

